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齊拓茗

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新北○○○○○○○○○○)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3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齊拓茗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齊拓茗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行末，補充以「嗣齊拓茗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因悉上情。」；並補充「被告於114年1月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

01 駛自用小客車，於國道高速公路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
02 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追撞告訴人駕駛之自用小客
03 車，致生本件車禍事故，其違背注意義務非輕，以及行為所
04 造成告訴人傷害、痛苦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
05 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9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林有象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365號

28 被 告 齊拓茗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30 （新北○○○○○○○○○○）

31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

樓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齊拓茗於民國113年1月27日15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1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北向33.8公里輔助外側車道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以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前方車輛已因塞車減速，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適鄧淑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同向行駛於齊拓茗前方，並因鄧淑齡之前方塞車已減速煞停，齊拓茗因恍神、分心駕駛，自後方撞擊鄧淑齡之車輛，致鄧淑齡因而受有顏面部挫傷、右膝部擦傷、右小腿拉傷、胸壁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鄧淑齡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齊拓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當時前方已塞車，因其疏失直接自後方撞上告訴人鄧淑齡之事實。
2	告訴人鄧淑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證明遭被告自後方撞上並受有傷害之事實。
3	證人林君瑋、柯華強道路交	佐證案發時前方路況塞車，

01

	通事故談話記錄	被告撞擊告訴人後，告訴人往前追撞證人林君瑋，證人林君瑋再追撞證人柯華強之事實。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因恍神、分心駕駛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肇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3 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坦承犯行接受裁判，
04 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參，為對
05 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06 定，斟酌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賴建如